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院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院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院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院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專業技能資料：

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院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院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金融機構、委託辦理課程、測驗、學術研究或出版之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院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客戶得透過本院客戶服務網（網址：<https://www.tabf.org.tw/service/contactus.aspx>），依個資法規定向本院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或請求本院停止對其進行行銷。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八、本院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客戶若為未成年、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時，需其法定代理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請親簽）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證照到期換發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證書寄送地址	□□□								
換發證照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測驗				

一、申請換發應附文件：

- (一)原證書合格證明正本。
- (二)受訓證明文件影本。(下列所謂研習機構係指：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政府機關或其核准設立之公益性法人機構)。
 - 1.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 參與研習機構所舉辦與測驗主題相關之研習，逾 12 小時時數以上。
 - 擔任與測驗主題有關之授課達 4 小時時數以上。
 - 公開發表與測驗主題有關之研究或撰文達二千字以上。
 - 2.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參與研習機構所舉辦與財務相關訓練課程之研習，逾 18 小時時數以上。
 - 3.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測驗**》：參與研習機構所舉辦與財務相關訓練課程之研習，逾 36 小時時數以上。

二、工本費為新台幣 300 元整。

三、本院發證者之申請程序：採網路申請

- (一)請先至本院【客戶服務】/【證照測驗】/【證照補換發】
(<https://www.tabf.org.tw/Service/CustomSrv.aspx>)進行網路申請
- (二)填妥申請表，檢附申請文件，掛號郵寄至〔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8 樓，金融測驗中心收〕；待審查核可後，將通知辦理繳費手續。
- (三)證書已逾有效期限，但仍具換發資格者，請採書面申請。如有疑問，請與本中心聯絡，聯絡電話：02-3365-3666 分機 1。

註：1.證書申請換發資格之註銷：

申請人逾有效期日達二年以下者，除需依原規定之進修時數（字數）外，於逾期期間每年另需額外進修原規定時數（字數）之百分之五十後始得申請換發，未滿一年以一年計；逾有效期日達二年以上者，本院得註銷申請資格。

- 2.本人確認已閱讀並同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所述內容，且申請換(補)發之證明屬實，如有虛假、偽造情事，本人同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若為未成年、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時，應請法定代理人另簽署「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申請人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虛線下請勿填寫) -----

金融測驗中心					
主		覆		經	
管		核		辦	